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采芳

相 對 人 英特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詩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方案所載「2、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任職期間短少工資、加班費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保險給付）達成和解。資方同意於115年1月30日當日給付予…李采芳73,479元…並匯入上開勞方原薪資帳戶」之內容中關於新臺幣73,479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馮姿蓉